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近日与汉中物流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被确定为汉中智慧物流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承包人。签约合同价为肆亿贰仟万元整（¥420,000,000.00）。

### 一、合同业主方及工程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汉中物流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与汉中物流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经营等。

###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汉中智慧物流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陕西省汉中市褒河物流园区内，滨河四路与梧桐四路交界处西北角。

工程内容：新建物流技术研发中心 1 栋、物流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1 栋，同时建设路网、电力、绿化等配套设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1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7日。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工程总日历天数：7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结构、经济、环保、安全、节能等均满足国家现行设计强制性规范标准；

施工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物资（设备）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其他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 （四）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四、风险提示

从本次合同签订至相关收入确认期间，不排除存在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或延期交付产品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3-1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